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檔案應用申請書(樣張)

申請書編號：0001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 王大明	70.01.01	U123456***	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萬隆路**號 電話：(H)03-8123456 (手機)0922-123456
代理人 林美玲	72.01.01	U223456***	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萬隆路**號 電話：(H)03-8123456 (手機)0918-123456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 夫妻			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立案證號：_____

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：_____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申請人職業：學生 軍 公 教 自由業 服務業 其他： (請勾選)

序號	請先至檔案管理局網站查詢後填入 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檔 號		閱覽、抄錄	複製
1	0604**	更生*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學術研究 新聞刊物報導 業務參考
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(請勾選)

※自備可攜式電腦：是 否 ※自備可攜式媒體：是 否

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

申請人簽章：**王大明** ※代理人簽章：**林美玲** 申請日期：102年06月01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B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 - (三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。

地址：花蓮市美崙 97058 日新崗 1 號。

電話：03-82272525 轉 265 傳真 03-8222450
- 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花蓮市美崙 97058 日新崗 1 號-總務科辦公室。

電話：03-82272525 轉 265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；

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